

亲人们之间闹上法庭不外乎“情”和“财”

三起涉“老”的家庭纠纷

一些有老人的家庭因为两代人之间的隔阂,令“回家看看”变成奢望。“虽然产生家庭矛盾的因素很多,但归根结底就两种:情感和财产。”处理过多起家庭纠纷的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助理杨秋丽这样总结道。

【财产矛盾】 探视纠纷多 都是钱闹的

除了情感隔阂,家庭纠纷另一大原因就是钱。

杨秋丽说,这个类型案件基本也分两大类:一是某个子女想“独

吞”老人财产,拒绝其他兄弟姐妹接触老人;另一种是老人分配财产方案引起子女不满,子女因此不愿和老人往来。

案例1 不让探望父亲 四个姐姐起诉弟弟

郭家的纠纷属于第一种类型。郭父共有子女五人,其中郭建军(化名)既是独子也是幼子,四个姐姐把他告到法院,要求看望父亲。

“他就是想私吞父亲的工资和房产……”四个姐姐异口同声。原来,以前都是五个子女轮流照看父亲,父亲身体、心情都很好,没有任何问题。可是,从2019年开始,郭建军就“霸占”了父亲,几个姐姐上门看望都被拒之门外。为了见父亲一面,姐姐甚至找来派出所民警,才得以进门。

姐姐们认为,老爷子工资高,弟弟“囚禁”老人,就是想独自占有私吞老人的工资,并为了以后多分遗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郭家四个女儿提交的照片、视频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郭建军确实存在阻拦姐姐们探望的行为。至于其阻断了父女之间交流感情、维系亲情,于

法无据,判决四个女儿可在每年传统节日等特定日期到郭建军家中看望父亲,郭建军应予配合。

■解释 想多分财产难获法院支持

杨秋丽介绍,多子女家庭容易在父母财产的分配和继承上发生分歧。民法典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因此,有些子女就想以此钻“法律漏洞”。

杨秋丽解释,“对被继承人尽到主要扶养义务”在实践中也需要根据不同的案件事实来具体分析,如果采用阻拦其他子女探望和赡养的方式,则不仅侵犯了其他子女的探望权,更有可能违背了老人的真实意愿。“采用阻拦其他子女探望和赡养的方式,主张自己尽到了更多赡养义务,以此要求在继承时多分财产,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杨秋丽说。

案例2 父母存有偏心 不“待见”其他子女

有一些父母属于宁愿不和其他子女往来,也要把财产留给某一个子女。

为了看望母亲,范丽(化名)把姐姐范晓(化名)诉至法院,称姐姐私自将母亲接至自己家中拒绝其和弟弟探望,切断了母亲与其他子女的一切联系。作为子女,自己有权探望母亲,所以要求每个月探望母亲两次,姐姐予以配合。

然而,庭审的时候,母亲出庭为官司定了性:由于家庭财产分配的问题,其子女见面后总发生争吵,自己不胜其扰。同时,与其他子女间也存在矛盾,故而觉得大姑娘对自己挺好的,以后就在大姑娘家养老了。

法官几次了解老人的真实意愿,她都坚称不是大女儿恶意阻拦其他子女探望,确实是自己不想见他们。

考虑到本案的客观情况,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范丽的诉讼请求。范丽提出了上诉,但是二审维持了原判。

■建议 父母应维持家庭内部和谐

“子女探望父母是使老年人从中获得亲情和温暖。同时,子女要求探望老人还应当充分考虑到老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等,并尊重老年人的个人意愿。”杨秋丽说,虽然法律规定,子女探望父母是法定的义务,但是本案中,范丽能否探望母亲还应当尊重母亲的意见,不能通过司法权强制干涉母亲的老年生活。

同时,杨秋丽也建议为人父母,应该积极主动维持家庭的内部和谐,就子女比较关心的财产等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尽量做到公平,避免彼此之间产生误会、隔阂,比如可以组织召开家庭会议,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财产进行分配,并签订家庭财产分配协议,各方按照协议来履行。这样一来,各方之间若没有了财产上的矛盾,情绪上也会更加稳定,探望也会更加顺畅。

文图来源:北京晚报

【情感矛盾】 因为不抚养 所以不赡养

“我真是生了一个不孝的女儿啊!从来没有给过我一分钱,我白养她这么大……”看着眼前母亲的“顿足捶胸”,女儿李冰(化名)却不为所动。

“养我?”李冰冷笑一声,“啪”地一拍桌子:“我爸去世的时候,你在哪儿?我生病住院的时候,你在哪儿?我结婚的时候,你在哪儿……”一连串的质问,让调解室顿时安静了下来。

原来,在李冰很小的时候,父亲便去世了,由于生活困难,李母无力抚养两个孩子,只能带着李冰的哥哥回了娘家,把李冰留给了爷爷奶妈抚养。

对此,李冰认为,自己已经三十多岁,母亲几乎没有出现在自己的生活中,不要说抚养,连看望都很少。“如今,你却来找我要求赡养费。”李冰说得很绝情。

李母掩面而泣,说自己身患慢性疾病、身体虚弱且需要长期治疗,又没有收入来源,实在没办法了才来找女儿。

“我收入也不高,还要还房贷、照顾孩子,实在没钱给你。”李冰也摊了牌。

由于这对母女矛盾太尖锐,法院调解没有成功,但是法官也明确告诉李冰:依据法律规定,子女赡

养父母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法定义务。所以,李冰不得以母亲未对其进行抚养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案情,一审酌情判定李冰每月向母亲支付赡养费300元。

事情到此却并未结束。虽然一审法院没有调解成功,但还是让母女把各自压在心底的怨念都宣泄而出,特别是母亲深刻认识到自己为人母的愧疚,希望能和女儿真正“破冰”,在有生之年能够重归于好。为此,她提起上诉,增加诉讼请求,希望女儿逢年过节能来探望自己。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对李母在二审中新增加探望的诉讼请求,以其在一审中未提出相关诉求为由不予审理。

■建议 用真诚消解陈年宿怨

“对于因为感情纠纷产生的家庭矛盾,法院会全力进行亲情调解。但是,法院也不是万能的。”杨秋丽说,具体到本案,李母虽然有权要求李冰进行赡养和探望,但也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能过于强硬,在缓和矛盾、建立亲情的基础上,探望才能得到理想的效果。

“亲情可以体现在很多方面,只要让对方感到真诚,很多陈年宿怨其实都可以消解。”杨秋丽认为,当事人对于修补亲情的努力,远比一纸判决重要得多。

